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本園區內建築物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機關執行相關事務：</p> <p>一 建設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p> <p>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及協調作業。</p> <p>三 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建物登記簿註記作業。</p> <p>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受理審查、核算回饋金及辦理回饋金收繳作業。</p> <p>五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二、本辦法係為本園區內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而訂定，其適用範圍為區內科技工業區。</p> <p>三、「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款業訂有「其他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產業」授權由園區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制，因此，未來有關次核心產業之範疇，將由園區主管機關認可後公告。</p> <p>一、明定各單位之分工內容俾供後續執行之明確。</p> <p>二、內湖科技園區引進產業係以「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爰於第一款明定由本府建設局辦理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與公告作業。</p> <p>三、因案涉較大範圍第三種住宅區之公告現值區段價平均值及民眾權益，爰於第二款明定由地政主管機關提供正確之資訊，並辦理建築物登記簿註記。</p> <p>四、申請程序係參考現行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由建管處審理。</p> <p>五、為確認最新之資訊，爰請稅捐處按年提供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p>

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並得廢止作為次核心產業使用之使用執照。

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

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申請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回饋金額} = (1 - \frac{V_1}{V_2}) \times 50\% \times R \times M \times \Delta FA \times MFA$$

V_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V_2 ：變更使用後價值，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本園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範圍如附圖）地價平均值。

R ：容積差距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
* 第三種住宅區之法定容積率。

M ：基地總面積。

ΔFA ：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物容積樓地板面積。

MFA ：建築物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第四條 前條回饋金之繳納方式，申請人得選擇以二十

- 一、明定變更許可回饋金額計算方式。
- 二、有關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主要考量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變更許可後，因建築物可使用之範疇擴大，因而受益。

年不計利息平均分期或一次繳納方式辦理。但新建建築物，不得申請分期繳納。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前繳清；採分期繳納者，應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前，繳清第一期回饋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受理分期繳納之案件，應於變更使用執照上註記繳交回饋金起始日，並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後，通知地政事務所於建築物登記簿註記及副知建設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作為回饋金催繳作業之依據。

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費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除應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外，並得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停止繳納回饋金，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

- 一、明定繳納回饋金之方式。
- 二、為減輕申請人之負擔，將回饋金之繳納方式，規劃為一次收取或得採二十年期繳納。
- 三、考量園區係以發展核心產業為主，並不鼓勵大規模申請次核心產業使用，爰於但書明定新建之建築物以採一次繳納回饋金之方式辦理。

一、明定申請人繳納回饋金之時點及本府各權責單位之辦理程序。

二、依現行建築管理處受理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辦理。

三、為加強園區對引進產業之資訊之掌控、申請作次核心建築物資訊公開及資訊更新，爰規定通知建設局、地政事務所及稅捐稽徵處，以達到充分橫向聯繫。

明定申請人於分期繳納期間如停止繳納或改為符合規定之使用等情形之處理方式。

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原已繳納之回饋金得予扣除。

建築物產權移轉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

第七條 申請人或新所有權人未依限繳納回饋金，經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催繳二次後仍不履行時，得廢止其變更使用執照，回復為原核准之使用，並通知地政事務所塗銷建築物登記簿有關繳納回饋金之註記。

第八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回饋金，應納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未依限繳納回饋金之處置方式。

明定回饋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方式。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